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过全面、认真地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材料，并查阅了该所历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。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廖卫平、颜克益、赵勇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